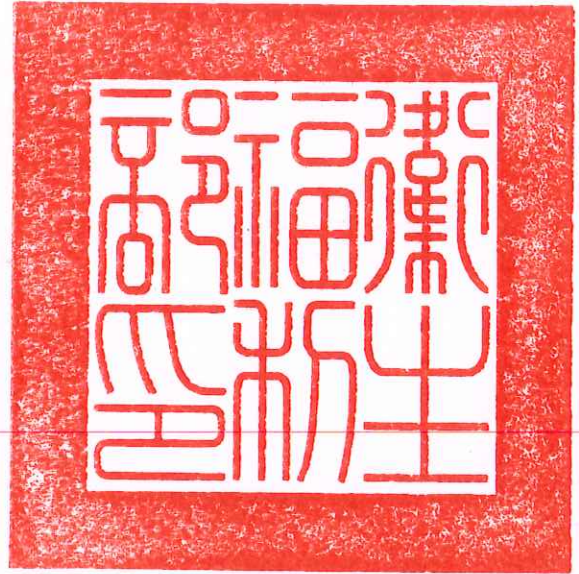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75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(109)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-實地訪視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106年至108年受認定合格訓練組織之合格效期，配合展延1年，即原合格效期至109年6月19日者，展延至110年6月19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09年7月2日者，展延至110年7月2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09年7月11日者，展延至110年7月1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09年11月26日者，展延至110年11月26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0年7月5日者，展延至111年7月5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